

序號	5	發言日期	113/06/14	發言時間	14:20:35
發言人	張滄祐	發言人職稱	經理	發言人電話	06-2333133
主旨	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6/14		
說明	<p>1.股東會決議日:113/06/14</p> <p>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黃大功、呂建東、陳妙綺</p> <p>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</p> <p>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期間</p> <p>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說明表決結果）:無異議照案通過</p> <p>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不適用</p> <p>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</p> <p>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